

闽北党史文献

第一集

闽北党史文献

第一集

中共福建省建阳地委党史办
福建省建阳地区档案馆

一九八三年六月

目 录

中共中央致闽北闽南临委信

- 对军阀战争的态度与发动农民斗争……………（ 1 ）
（ 1 9 2 7 年 8 月 7 日）

中共中央致福建省信

- 关于农民暴动及组织临时省委问题……………（ 3 ）
（ 1 9 2 7 年 1 0 月 1 5 日）

中共闽北临委关于经费问题给中央的信……………（ 6 ）
（ 1 9 2 7 年 1 1 月 2 1 日）

中央致闽北闽南两特委信……………（ 8 ）
（ 1 9 2 7 年 1 2 月 1 日）

福建政治现状及目前工作大纲……………（ 1 2 ）
（ 1 9 2 7 年 1 2 月 4 日）

福建各县负责同志联席会议目前政治任务决议案……………（ 1 9 ）
（ 1 9 2 7 年 1 2 月 5 日）

中共福建临时省委陈少微关于福建组织情况的口头报告（ 2 4 ）
（ 1 9 2 7 年 1 2 月 2 6 日）

福建各县负责同志联席会议之经过……………（ 2 8 ）
（ 1 9 2 7 年 1 2 月 ）

福建工作报告……………（ 3 1 ）
（ 1 9 2 8 年 1 月 6 日）

中共中央致福建临委信	
——对闽省农民暴动的意见	(35)
(1928年1月8日)	
中共福建临时省委给中央的报告	
——各地组织及斗争情形(节录)	(37)
(1928年1月28日)	
中央致福建临委信	
——对省委关于客观形势分析及政治任务、职工、 组织决议案的意见	(39)
(1928年2月16日)	
中共福建省临委致中央信(节录)	(44)
(1928年3月3日)	
中共中央致福建临委的指示信(节录)	(45)
(1928年5月7日)	
中共福建临时省委扩大会议关于福建现状与目前我们党 的任务	(51)
(1928年7月3日)	
中共福建临时省委扩大会议农民运动决议案	(56)
(1928年7月3日)	
中共福建临时省委扩大会议军事运动决议案	(59)
(1928年7月3日)	
福建工作综合报告(节录)	(61)
(1928年7月29日)	

元和致云光信

- 关于召开福建省代表大会理由，闽西暴动问题、
闽北组织状况…………… (62)

(1928年8月20日)

- 中共福建临时省委紧急代表会议农运工作决议案……… (66)

(1928年9月)

- 中共福建临时省委紧急代表会议军事问题决议案……… (71)

(1928年9月)

中央致福建省委信

- 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紧急任务的指示(节录) (77)
(1928年10月4日)

- 福建政治经济现状和党的工作及主要路线…………… (83)

(1928年10月)

- 中共福建省委紧急代表会议关于组织问题决议案……… (89)

(1928年10月)

- 中共福建临时省委紧急代表会议关于党的政治任务决
议案…………… (98)

(1928年10月)

- 小北区农民委员会章程…………… (111)

(1928年11月15日)

- 捕办反动派(军阀、贪官、污史、土豪、劣绅、捐棍、
税蠹、走狗)条例…………… (114)

(1928年11月15日)

- 处罚条例…………… (116)

(1928年11月15日)

中共福建省委给中央的报告

——崇安农民斗争失败情况 (117)

(1928 年 11 月 17 日)

中共中央致福建省委指示信

——对闽西、崇安问题指示及福州、厦门工作计划
的意见 (119)

(1928 年 11 月 28 日)

福建省组织状况一览表 (节录) (121)
(1928 年 11 月)

闽委党的组织报告——十一月份 (122)
(1928 年 12 月 11 日)

中共福建省委通告 (第七号)
——阴历年关斗争问题 (133)

(1928 年 12 月 12 日)

福建省组织状况一览表 (节录) (137)
(1928 年 12 月 13 日)

福建省委关于崇安问题报告 (139)
(1928 年 12 月)

白色恐怖下的福建 (节录) (143)
(1929 年 1 月 21 日)

福建的政治现状和工农斗争的形势 (144)
(1929 年 2 月 10 日)

关于福建全省组织工作给中央的报告 (节录) (151)
(1929 年 3 月 8 日)

福建组织状况统计表 (节录) (152)
(1929 年 3 月 8 日)

- 中共福州市委三月份报告(节录) (153)
(1929年4月3日)
- 福建政治现状与党的工作总方针
——省委全体会议决议(节录) (154)
(1929年5月14日)
- 福建省委组织报告(节录) (155)
(1929年7月29日)
- 闽省委组织部最近工作计划(节录) (157)
(1929年9月24日)
- 闽省组织报告(节录) (158)
(1929年9月30日)
- 福建省委八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160)
(1929年9月)
- 福建省委×××同志的报告
——闽省政治情况组织工作及宣传工作的情况，党
的目前策略(节录) (161)
(1929年12月)
- 红军之意义 (164)
(1929年)
- 红军之组织 (165)
(1829年)
- 中央给福建省委指示
——开展群众运动、反对军阀战争 (166)
(1930年1月16日)
- 福建巡视员戴云的报告
——客观形势及鸟瞰福建党的概况(节录) (168)
(1930年1月28日)

- 中共福建省委给中央的报告
- 省第二次代表大会情况……………（169）
（1930年2月24日）
- 省委通告第一号
- 关于第二次全省代表大会……………（180）
（1930年3月1日）
- 福建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案（节录）……………（188）
（1930年3月1日）
- 省委通告第六号
- 执行中央关于召集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的指示……………（191）
（1930年3月20日）
- 福建省委给中央信
- 关于召集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选派代表的两点要求……………（193）
（1930年3月22日）
- 中共福建省委通告第十号
- 为召集全省农民代表会事……………（194）
（1930年3月28日）
- 中央给福建省委指示信
- 工农兵运策略与五一示威准备工作（节录）……（197）
（1930年4月10日）
- 福建省委关于红五月工作向中央报告（节录）……………（202）
（1930年5月26日）

福建军委向中央的报告

——关于闽西闽北红军工作问题 (203)

(1930 年 6 月 19 日)

福建省委组织报告 (节录) (206)

(1930 年 6 月 30 日)

福建省委员会的记录 (节录) (211)

(1930 年 7 月 3 日)

福建全省群众组织情形报告 (节录) (213)

(1930 年 7 月 13 日)

邱泮林给福建省委的信 (215)

(1930 年 8 月 31 日)

闽北巡视的报告 (217)

(1930 年 10 月)

闽崇安徐淮报告 (235)

(1930 年 11 月)

福建省组织状况 (245)

(1930 年)

中共中央致闽北闽南临委信

——对军阀战争的态度与发动农民斗争

(1927年8月7日)

吴世荣

闽北、闽南临委公鉴：

中央决定福建省暂时划分闽南、闽北两区。兴化、泉州、厦门、漳州、龙岩、汀州各属为闽南，福州、南平、邵武、建宁所属为闽北。各设临时委员会管理之。闽北临时委员会直隶中央，闽南临时委员会由粤省委指挥。闽北中心应渐移福州，闽南临委应在厦门。闽北闽南两临委应互相联络互派交通。闽北临委定书记陈昭礼，组织潘作民，宣传季康。闽南临委定书记罗善培，组织罗筹添，宣传陈少微。

福建省工作应据中央紧急之决议确定自己工作之方向，更应特别指出者如次：

(1) C.P应使群众有明白的阶级观念反对一切封建的统治者。利用一个军阀与那个军阀冲突，这是减少敌人力量给革命发展有更好的机会，但是切不可混乱民众的政治立场而使民众对军阀有依赖的幻想。我们现在要民众自己的力量要靠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农民暴动来夺取政权推翻一切封建的力量。

(2) 我们工作的中心问题是如何组织农民，如何武装农民，使他们能够自己起来用暴动的方式夺取政权。我们全力要用在这一个工作上面。

(3) 农民运动一定要无产阶级及C·P领导之下才能上正轨，以完成其革命的使命。所以，我们要争得农民运动之领导，一定要C·P能积极地果决地领导农民斗争，如减租、抗租、抗税、打倒劣绅土豪、没收大地主土地。

(4) 土匪运动是很重要的。我们要到他们那里去影响他，使他能帮助农民暴动、土地革命，假使他要反对农民帮助地主，我们要能破坏他。土匪是失业的农民，假使我们的策略好是能够使他帮助农民斗争。

(5) 工运要注意产业工人，如造船、海员等，海员工作应与广东一致进行。

(6) C·P本身组织应严密，党员多要是能奋斗的有纪律的，稍有不服从纪律及消极的，应不顾惜地处罚。应多量吸收农民、工人分子。要健强农村支部及工厂支部，使他们能成为真正能做活动的中心基础。

(7) 闽南农民工作应特别加紧工作与广东东江方面相响应。闽南临委应即刻派最活动分子到各县，特别是与广东接近的地方组织农民暴动，参加土匪民团工作，以与广东将起之农民暴动打成一片。关于此事应由闽南临委即与省委接洽。

(8) 中央现在无人派交通到闽北，以后应由闽北派人来，暂在南洋大楼左侧永安里口十二号张启发接头。你们的可靠通信处告诉我们。经费暂交二百元与闽北，闽南三百元。

中共中央致福建省信

——关于农民暴动及组织临时省委问题

(1927年10月15日)

中央看了闽南的书面报告及听了陈某同志的口头报告后，特有以下的指示：

(一) 照目前的形势看来，广东军事力量虽已暂处于败退的地位，然农民暴动还在继续发展，整个的工农暴动起来没收土地，夺取政权仍有可能。福建的整个工作方针也是要直接由我们的党组织宣传工农暴动，没收土地、推翻反动统治、建设工农贫民的民权政治。而在闽南各县依目前主客观的条件应即开始暴动起来。（闽北未见报告故不知）

据陈同志报告闽南农运颇有基础，农民武装也颇普遍（每五家有枪一支），农民极信仰农会，党及团亦略有组织。你们现在在农村的工作则仅仅做了减租及反抗烟苗捐的宣传，中央以为这样是不能领导农民斗争及发展农民斗争的。当此广东暴动正在发展的时候，你们应马上派人到乡下去用抗租、抗税、抗捐、抗粮及禁止收烟苗捐，没收土地交给农民，杀土豪劣绅官吏，一切权力交给农会等口号，发展一个广大的农民暴动，与叶挺退往闽南的军队相联络，占据几个县城，在闽南形成一个暴动的中心势力，然后发展到其他各处去。但在这番工作中，你们应有以下几点的注意：一、暴动是进攻的，暴动一旦发动丝毫不许犹疑，犹疑必然失败，必须坚决的一直前进至预定的目的，革命势力以外

不与任何别的势力妥协。二、你们在这暴动中不应怀一种依靠或等待军事力量的幻想，须知暴动的主力应建筑在农民的身上，叶挺的军事不过是帮助发展暴动的军事力量，暴动之付力而已。三、你们在暴动中不应与任何反革命派妥协，即对于民军也是如此。自然在暴动未爆发以前有时使他们暂时中立的必要，但暴动一经起来即应马上解决他们，不然，即必致被他们所解决而致失败。湘鄂粤赣的暴动的前车即是如此。四、在暴动中应毫不顾惜的没收地主土地，杀土豪劣绅，杀政府官吏，杀一切反革命派与乎〔及〕抢枪、筹款等工作，尽量施行红色恐怖。五、暴动的旗帜则用福建革命委员会，工农军队则用工农革命军的名义，暴动后则把乡村政权完全交与农民协会，在城市则建设工农及城市贫农的政权。

此外，你们对于叶挺的军队负有特别招待责任。

(二)有〔在〕组织方面，中央已有下面二点的决定：一，闽南闽北应即合并组织一临时省委。现临时省委由两特委负责同志及县市代表若干合开一会选出五人至七人组织之，并报告中央批准。此会议并须做一全闽工作计划寄中央。二，福建临委以后直接归中央管辖。

(三)工人运动方面，目前福建工人既与我们接近，你们即应努力作抓住下层工会抓住工人群众的工作。并须实际领导工人群众实行斗争，特别是经济斗争，和争自由的斗争。只有如此，才能得到工人群众的信仰。则我们即召集工人起来反对伪总工会，如因此而压迫得很厉害时，则我们可建立秘密的分会或组织秘密的总工会，绝不可因压迫厉害而与伪总工会妥协。

(四)对于国民党左派的问题，中央已有新的决议。中央过去的政策及以后的方针已同陈同志详谈，可由他转述，兹不

资。

(下略)

——原载《中央通讯》第7、8期

中共闽北临委关于经费问题给中央的信

(1927年11月21日)

宝和兄：

我们因组织省委事来厦，与闽南临委接洽。抵此后，得知中央对于中国革命策略，早有改变，我们对于整个的党，抛弃机会主义，振起布尔什维克的精神，不胜雀跃。然中央对革命策略，改变已久，我们至今始得阅知，思之又觉失望，此不得不怪中央对于闽北工作太不注意，我们有数函由沪交局转交，迄今未得覆，后由张旭高同志带来呈交的报告，亦未见回复。自八月至今亦未得中央分文经费，到此始知八、九、十三个月的经费中央交少微同志带来，不幸被海盗所劫。此事闽北临委不能负丝毫责任，继与闽南临委交涉赔偿。事实确如此，因此我们只有请中央补发此款。九、八月以来，我们未得中央分文，所用经费，均系个人向外借来，负债已达六百余元，均已过期，不能再延缓不还。兄得信后务祈即筹六百元寄交建瓯大市街春和绸缎店后彭信转林茂如收。因闽北现才开始工作时代，筹款万分为难（现在借贷均无办法），而原债者又催促甚急，我们实无办法应付也。请即速覆为盼。

闽北临委书记 陈昭礼

福州办事处书记 葛越溪

宝和兄：

夏曦同志经过建瓯时，缺乏经费，向闽北临委借去一百元，

近得来信云，中央已允许代还此款。接信后请即刻先将此款电汇福州依锦坊洗良营八号张国粹收。因闽北临委福州办事处机关，已引人注意，但因经济困难，负责同志的伙食已发生问题。目睹此种危险情形，亦无法救济，恳请接信后即将催促会计处汇百元至福州为盼。

闽北临委书记 陈昭礼

寄自厦门

十一月廿一日

中央致闽北闽南两特委信

(1927年12月1日)

闽北闽南两特委：

中央接到闽南十一月二日的报告和闽南十月二十六日扩大会议的决议，知道前次由××同志带回中央给你们的信中的重要意义，你们还未了解清楚。固然，那封信是在途中毁去了，但中央对××当面的指示，××亦未能传达尽当。现在将中央最近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的决议给你们带去，决议的内容你们应切实研究计实行，并须发给各级党部一直到支部小组开会讨论，使大家对于八七会议后党的新政策得到一个明了的观念的指示，更讨论如何实施这些新政策于闽南闽北。能如此，你们旧有错误当可改正不少以至于完全去掉。同时，中央更有以下几个重要意见指示你们：

一、目前福建新军阀和海军十一军的火并以至海军与十一军的内幕冲突的，正是福建新旧军阀火并冲突的缩影。福建的党应在此种军阀混战中号召工农贫民群众煽动兵士反对这种十六年来未尝改变的军阀战争，并主张以工农贫民暴动推翻现实军阀买办豪绅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权。

二、福建的国民党开始就是一个右派的党，清党屠杀后更变成一个豪绅买办的丛聚所和其剥削机关。福建的工农群众甚至城市的知识分子商人都久已厌恶这个组织，故我们党在福建应于民众方面揭发国民党在全国尤其在福建的反动罪状，攻击驰体无完肤，使民众对这些统治阶级的国民党新军阀当李厚基周荫人一般